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畜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工作方案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保障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资格审核

在考试前和入学时分别进行。

1.学校审核。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考生签订《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学院审核。在远程网络考核前，再次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

3.入学审核。与录屏信息进行核对，有替考等作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1.考核内容

考生通过 PPT 演讲的形式完成《学业研修规划报告》汇报，就本科及硕士期间学习、科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对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规划及研究设想展开重点陈述，时间为 15-20 分钟。由命题、考核小组成员通过对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两方面考核对考生的各项能力进行考察，时间为 10-15 分钟。

(1) 专业知识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按照 2022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现场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考察考生是否对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中的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学业研修规划》中所涉及到的学术具体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研究生阶段是否奠定良好的学术规范、是否取得过一定学术成果等。

考察方式：面试，业务课一满分 100 分，业务课二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与科研情况，考察考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个人素质，是否具有积极健康的心态和一定的心理承受力，是否具备清晰逻辑思维能力，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文献阅读

能力，是否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是否在科研选题和学术发展上有个人学术观点，是否对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学业发展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等。

考察方式：面试，满分 200 分。

(3) 考试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

2. 考核方式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合并进行，采用线上远程网络 PPT 汇报及问答形式考核，选用腾讯会议（备用钉钉）为考核平台。

3. 远程考试平台测试演练

使用的平台：腾讯会议 723616167

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30

测试演练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所：13578880030

注：在正式考试前，将组织考生进行考试演练，所有考生都必须参加测试演练。

4. 考试设备

电脑一台（带摄像头和麦克风）（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

考核过程中统一设置“双机位”。“机位一”位于考生正前方，考生应将双耳、双手露出，使复试考官能够清晰看到考生头部、手部情况，并用 1 机位播放 PPT 进行汇报与交流；“机位二”位于考生侧后方 45°，能够展示考生所处周边环境。考试时需保证无线宽带或移动网络畅通。

四、录取

(一) 调剂

1. 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考生。
2. 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须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3.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考生，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其调剂资格按照初试总分排序顺次分配给下一名考生。
4.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放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其招生计划可随获得调剂录取资格的考生分配给其第一志愿报考的导师。

（二）录取

1.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能录取。

2.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3. 拟录取的校外人员须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

五、监督机制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到位。

2. 成立校院两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

3. 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须按照学院博士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及软件平台，参加平台测试，熟悉相关操作。

2.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凭身份证参加演练和考试，未按时参加的，按缺考处理。

3. 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身份审核、周围环境检查，并按要求放置相关设备等工作。

4. 考生应处于独立空间参加考核。考核过程中，周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5. 学校和招生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532813

联系人：孙老师

申诉电话：0431-84533426